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06月21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007244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其他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游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[附件-數位發展部修正後常用資訊服務等級協議之參考項目\_使用者體驗.odt](javascript:void(0))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檢送數位發展部修正「政府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」之「使用者體驗」常用資訊服務等級協議(SLA)參考項目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 說明： 一、依據數位發展部113年4月1日數位政府字第1134000543號函辦理。 二、旨揭「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」前經本會112年9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20022701號函（諒達）知貴機關（單位）在案，該指引附件「常用資訊服務等級協議(SLA)之參考項目」（下稱SLA參考項目），涵蓋系統及服務可用性、廠商之服務品質及使用者體驗三面向，供機關視個案情形及採購需求納為履約項目。 三、數位發展部已於113年3月15日修正「政府網站服務管理規範」，並一併修正旨揭使用者體驗之SLA參考項目，爾後機關辦理資訊服務採購倘涉及網站設計及使用者體驗者，亦請參考旨揭修正後SLA參考項目。**  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行政院秘書長、立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行政院各部會行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欄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、台北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**企劃處（網站）(均含附件)** |